

August 10, 19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12 (Overall Issue No.
15)**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12 (Overall Issue No. 15)", August 10, 1955,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29>

Summary:

This issue begins with an order to reorganize county and district public security forces into the "People's Armed Police." The State Council also responds to questions about providing vacation time for Muslim holidays in Guangxi province and discusses various educational matters. One section features instruc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reactionary, obscene, or absurd" books and image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十二號 (總第十五號)

目 錄

- 國務院關於專區、縣公安部隊改編爲人民武裝警察的命令…………… (411)
- 無線電器材管理條例…………… (412)
- 國務院關於伊斯蘭教的節日放假問題給廣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415)
- 農業部關於加強當前治蟲工作的通知…………… (416)
- 國務院關於處理反動的、淫穢的、荒誕的書刊圖畫的指示…………… (417)
- 管理書刊租賃業暫行辦法…………… (422)
- 高等教育部關於高等學校一九五五年度基本建設工作中厲行節約的
指示…………… (423)
- 教育部關於加強小學在職教師業餘文化補習的指示…………… (424)
- 國務院關於同意成立新疆地質局給地質部的批覆…………… (428)

國務院關於同意擴大貴陽市郊區行政區劃給貴州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428)

國務院關於海北藏族自治州改爲自治州等同意備案給青海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429)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運城鎮的建制給山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43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430)

國務院命令…………… (430)

國務院關於專區、縣公安部隊改編爲 人民武裝警察的命令

爲了建設我國人民警察制度，以適應我國社會主義建設與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需要，業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與公安部議定，將專區、縣公安部隊改編爲人民警察，特決定：

（一）專區、縣公安部隊自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起一律改編爲人民武裝警察，屬各級公安機關建制。其原來擔負的逮捕反革命分子、看守押解人犯、機關警衛、搜捕零星小股土匪、維持地方社會治安、看管專區縣兩級勞改人犯等任務，應於同時移交給人民武裝警察擔任。爲統一指揮、統一管理，切實完成任務，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及省人民委員會的公安廳內專設管理人民武裝警察的機構，領導這一工作。

（二）專區、縣公安部隊改編爲人民警察後的待遇，自改編日起按前政務院（53）政財鄧字第一三三號通知關於部隊轉業人員工資級別辦法評定，一律實行薪金制。所有專區、縣公安部隊一九五五年度一切費用，亦應自接交日起由國防部後勤部門按原預算撥交國家財政部門辦理。

（三）各級公安機關和公安部隊應於八月一日前接交完畢。

此令。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

無線電器材管理條例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安部公佈

第一條 為加強無線電器材的管理，防止反革命利用此類器材進行破壞，以鞏固國家安全，保衛經濟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受管制的無線電器材範圍：

- (一) 整架的無線電發射機、收報機、收發話報機、收報收音兩用機（即指裝有差週振盪器的超外差式收音機和能收聽廣播波段——五三五千週至一六〇五千週——以外各波段的再生式收音機，但裝有調整高放級的以收報機論）。
- (二) 內部裝有高週率振盪設備的整架機器（如高週率電療器、高週率電熱器、高週率軟化水器、差週測頻儀等）、測向機。
- (三) 各型成音週率擴大機（包括電影放映機的擴音部分）。
- (四) 全部發射管；輸出功率在兩瓦特以上的收訊管（按甲類工作情況計算）；輸出功率雖小於兩瓦特但發射能力較強的收訊管，如：三A四、三〇、三一、三三、七一A等等。
- (五) 耐直流工作電壓一千五百伏特以上的各型固定儲電器。
- (六) 片距（指動片與定片間的距離）在一公厘以上的可變儲電器、電鍵、發射機專用的晶體。

第三條 製造、修理、經售無線電管制器材的國營、公私合營、私營的廠、商，和機關、團體、企業、學校、個人非以營業為目的持有的無線電管制器材，均依本條例管理。

第四條 整架的無線電發射機、收報機、收發話報機、收報收音兩用機的持有和使

用，只限於國家電信、廣播機構；按照「保守國家機密暫行條例」經批准設置的電台；和機關、團體、企業、專科以上學校確因業務需要，經按級報請省（市）級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並經當地公安機關登記單純裝置的收報設備；此外，任何單位、個人一律嚴禁持有、使用。

第五條 製造、修理、經售無線電管制器材的廠、商，均須向當地市（縣）公安局或者分局辦理以下手續：填寫申請書兩份，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張，和經理、股東、職工詳細登記表，經市（縣）公安局審查核准，發給營業許可證後，並向當地工商行政機關申請登記，領得營業執照，始准營業。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整架機器，非經特許一律嚴禁製造、修理、經售。禁止行商、舊貨商、攤販收購、販賣、修理無線電管制器材。

第六條 購買、修理、攜運無線電管制器材，均須遵守下列的規定：

- （一）在當地市（縣）境內購買，機關、團體、國營企業、專科以上學校持本單位的證明信，個人持公安派出所的證明信，領有營業許可證的無線電廠、商持書面報告，並在該項證明信或者報告中，詳述用途和擬購器材的名稱、規格、數量，經當地市（縣）公安局或者分局審查核准，發給購買證後，始可購買。
- （二）赴外地市（縣）境內購買，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向原住地市（縣）公安局申請領得採購證明文件，持至購買地市（縣）公安局或者分局申領購買證後，始可購買。
- （三）需要交給領有營業許可證的無線電廠、商修理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中的整架機器，持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證明信或者書面報告，詳述擬修理的機器和修理時所需要添購無線電管制器材的名稱、規格、數量，經當地市（縣）公安局或者分局審查核准，發給修理證後，始可修理。
- （四）向領有營業許可證的無線電廠、商購買裝有受管制真空管的收音機和其他內部裝有受管制真空管的整架機器，按照本條第一、第二兩款的規定辦理手續；修理時不須申領修理證，但添購的無線電管制器材，仍按

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申領購買證。

- (五) 攜運無線電管制器材，持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證明信或者書面報告，詳述攜運目的地和攜運器材的名稱、規格、數量；或者憑本條第二款所述原住地市（縣）公安局的採購證明文件，經當地市（縣）公安局審核准發給轉運證後，始可憑證攜運。到達目的地，將該證送請當地市（縣）公安局或者分局蓋章後，自行寄回原發證公安機關。

第七條 領有營業許可證的無線電廠、商，均須遵守下列的規定：

- (一) 如有變更字號、經理、股東、營業範圍和遷移、轉業、歇業等情形時，先報經當地市（縣）公安局審核後，始可辦理其他手續。
- (二) 憑顧客交來的購買證、修理證，始可出售、修理無線電管制器材；嚴禁黑市交易或者私自修理。
- (三) 備置營業登記簿，按日將無線電管制器材產銷出納的情形詳細填寫，並按月連同購買證、修理證，送繳當地公安機關查核；不准逾期不報或者填寫不實。
- (四) 遇有可疑顧客，應當迅速報告當地公安機關。

第八條 機關、團體、企業、學校、個人非以營業為目的持有第二條第二至第六款的無線電管制器材，均須進行登記：

- (一) 原已持有的此類器材，向當地市（縣）公安局或者分局申請登記，經審核准發給登記證後，始可繼續持有。
- (二) 購妥此類器材後，即向當地市（縣）公安局或者分局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可持有。
- (三) 攜運此類器材，到達目的地後，憑轉運證向當地市（縣）公安局或者分局申請登記，經審核准，發給登記證後，始可持有。
- (四) 原已持有的此類器材出售、轉讓時，承買、承讓人按照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申領購買證，原持有人憑證出售、轉讓，並將該證連同登記證交原登記公安機關辦理註銷手續。

第九條 攜運無線電管制器材進出口，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貨運性質的無線電管制器材的進出口，應當先填妥海關的進出口申請書，持至當地公安機關，經簽註意見、蓋章後，再由海關核發進出口許可證，貨物抵達進出口岸，由海關憑證驗放，並於必要時通知進出口地公安機關或者邊防檢查站會同查驗。

(二) 旅客攜帶自用的第二條第二至第六款的無線電管制器材進出口：

(甲) 進口：憑身份證明文件，先向進口地公安機關或者邊防檢查站申領證照，並向海關辦理應有的手續。

(乙) 出口：憑原住地公安機關的轉運證，交出口地海關辦理應有的手續。

第十條 違犯本條例規定的人，按照情節輕重，給以懲處；對違犯的人進行檢舉經查屬實，給檢舉人以獎勵。

第十一條 不符合第四條的規定持有整架的無線電發射機、收報機、收發話報機、收報收音兩用機，均須按期向當地公安機關繳出；雖已逾期但尚能自動繳出，按照情節免予追究或者從輕處理；故意隱藏不繳，一經查出，從嚴懲處。

第十二條 各省（市）公安廳（局）如有必要時，可以根據本條例制定補充辦法，報經該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向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由公安部公佈施行。一九五一年八月公佈的「無線電器材管理暫行條例」自本條例公佈日起作廢。

國務院關於伊斯蘭教的節日放假問題 給廣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55）省辦字第一四五號報告悉。

關於伊斯蘭教的開齋節、古爾邦節、聖紀節等三個節日的放假問題，因各地情況不同，舉行上述節目的日期也不一致，很難作出統一規定。請就你省的具體情況規定放假日期。

農業部關於加強當前治蟲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入夏以來，淮河、秦嶺以北大部地區和珠江、太湖、渭河流域的平均氣溫皆高於往年，極有利於害蟲的滋生繁殖。目前粘蟲已在十四個省、市發生為害，並已進入暴食期，遼寧省僅四個縣即受害七十五萬餘畝。今年粘蟲的天敵（步行蟲、寄生蜂等）少於一九五三年，如氣候適宜，下一代可能嚴重發生。

北部棉區紅蜘蛛急遽發展，據河北省極不完全統計，已發生一百二十八萬畝，在一週內擴大八十二萬畝。棉鈴蟲為害遠較去年早而嚴重，據山東省臨清農場觀察，有卵株率比去年同期多二倍半；北京市南郊農場有二百三十畝的棉蕾被棉鈴蟲為害毀盡；今年棉株生長旺盛，雨水比較調勻，蕾鈴期棉蟲為害將嚴重。

水稻地區由於螟蟲過冬存活率高，毀滅稻根、秧田治螟等工作一般進行不夠普遍徹底，稻蟲發生情況嚴重，雙季稻地區稻椿象正遷害稻田。

蝗區應特別注意夏蝗產卵和秋蝗的發生，預計七、八月份將是多種病蟲嚴重為害時期，稍一疏忽，即將造成重大的損失。因此，切實開展治蟲工作已成為當前保秋增產的關鍵。特提出下列各點，希即研究貫徹執行：

一、各級農業部門應將治蟲工作列為當前領導農業生產的中心內容之一。認真地部署、檢查，迅速發動羣衆，投入行動，糾正部分地區蟲子發生無人過問、上面着急下邊不動的偏向。各農業技術推廣站應切實組織羣衆，做好本區的治蟲工作。

二、澄清蟲情，做到心中有數。應廣泛發動羣衆開展田間檢查，充分發揮現有預測站、情報點的作用，加強彙報制度，認真研究分析蟲情，及時發出預報。

三、治蟲工作的開展應以國營農場、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中心。為使農業社發揮示範帶頭作用，首先應協助農業社做好治蟲的評工記分工作，以刺激社員的治蟲積極性；並切實貫徹同工同酬的原則，鼓勵婦女參加治蟲，以解決治蟲與其他農事活動的勞力不足。

四、今年農藥、農械的供應數量一般是充裕的，目前大部地區積存尚多，應根據蟲害發展和防治基礎，協助供銷合作社做好藥械調撥，並大力進行有關藥械使用、保管的宣傳教育工作。由於去年不少地區遭受水淹，今年部分地區麥收不好，對於治蟲有困難的農戶應配合銀行及時發放貸款。

國務院關於處理反動的、淫穢的、荒誕的 書刊圖畫的指示

一、目前全國各城市的私營書館、書攤、書販手中存在着大量的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反動的、淫穢的、荒誕的舊小說、舊唱本、舊連環畫、舊畫片，每天出租給幾十萬讀者。帝國主義、蔣介石賣國集團、資產階級不法分子曾經製造和利用並還在繼續製造和利用這類有毒的書刊圖畫作為思想進攻的工具，散播形形色色的地主階級和資產階級的反動腐朽思想和下流無恥的生活方式，藉以毒害和腐蝕廣大勞動人民，破壞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一部分人民羣衆，尤其是有些青年、少年、兒童，因為受到這類圖書的毒害，思想墮落，身體敗壞，生活腐化，學業曠廢，工作消極，甚至做出毆鬥、盜竊、姦淫、兇殺等犯罪行為。這就嚴重地影響了社會治安的鞏固，妨礙了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過去各地對於這類有毒害的舊書舊畫曾經作過一些處理，並收到一定的效果。但是因為各方面對於這個工作重視不夠，缺乏統一的明確的方針和辦法，有時任意查禁，有時放任自流，並且放鬆了對於租書鋪攤的經常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同時，適合於水平低的讀者閱讀的新的通俗讀物的出版發行也很不夠，以致市場上有毒害的舊連環畫至今並未徹底清除，而有毒害的舊小說和舊唱本留存更多。為了保

護人民尤其是青年、少年、兒童的身體和思想的健康，鞏固社會治安，保障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和文教建設，必須對於上述反動的、淫穢的、荒誕的書刊圖畫進行堅決的嚴肅的處理，並對租書舖攤和有關行業積極地加強領導和管理，實行統籌兼顧，全面安排，逐步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造。

二、清除反動、淫穢、荒誕書刊圖畫和改造私營圖書租賃業是一件長期的、艱苦複雜的工作，必須堅決地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必須把處理有毒害圖書的工作與對租書舖攤和有關行業（包括私營出版業、印刷業、發行業、照相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工作結合起來進行。對於反動、淫穢、荒誕圖書必須堅決地嚴肅地處理，但在步驟上應慎重、穩妥。必須把對待有毒害的圖書的態度和對待一般租書舖攤的態度嚴格地加以區分。對於現有的一般租書舖攤應積極地領導、利用和改造，要以國家行政機關和文化事業的力量相配合，以一定的形式和方法把他們組織起來；逐步地改變它們所租賃的圖書的內容，同時大力地加強新通俗讀物的出版供應工作，使它們成為國家領導的流通圖書的場所。這在今天中國公共圖書閱覽工作還不發達，而租書舖攤又擁有大量讀者的情況下，是完全必要的。同時，要用國營和公私合營書店對它們委託經銷或代銷圖書的辦法，爭取一部分租書舖攤，首先是資金較多的租賃舊小說的書舖，改營或兼營書刊發行業務。必須對這些圖書的編著者、繪畫者、印製者、販運者和租賃者的生活作全面的確實的安排，以杜絕上述有毒害圖書的來源。只有對於極少數專門著繪、攝製、印行、販運和租售反動、淫穢、荒誕圖書的反革命分子和堅決抗拒改造的不法分子，才依法給以懲處；對其中個別罪大惡極分子應依法予以逮捕，公審法辦。

三、在處理有關圖書時，應有明確的標準，並應按毒害程度的不同，採取下列不同的辦法，並應經過一定的審查批准手續然後執行。

（甲）查禁：凡內容極端反動的書刊和描寫性行為的淫書淫畫，一概予以查禁。在這次查禁時，為了照顧舖攤生活，可酌給一部分款項或一部分新書，作為救濟。但以後如再租售此類圖書，即屬違法，予以沒收，並給以應得的處分。

（乙）收換：凡宣揚荒淫生活的色情小說和宣揚尋仙修道、飛劍吐氣、採陰補陽、宗派仇殺的荒誕的武俠圖書，應予收換，即用新書與之調換。查禁的面應窄；凡認為採取查禁手段稍嫌過嚴，而任其流通又為害很大的，應加以收換。

(丙) 保留：凡「五四」以前出版的圖書（包括舊的說部演義），「五四」以後的一般新文藝作品，一般談情說愛的「言情小說」，一般描寫技擊遊俠的圖書，一般的偵探小說，民間故事、神話、童話及由此改編的連環畫，真正講生理衛生知識的書，以及其他不屬於查禁和收換範圍的一般圖書，一律准予照舊租售，不得加以查禁或收換。這個界限必須嚴格遵守，不得破壞。

文化部應即製發查禁和收換兩類圖書的典型目錄，各地人民委員會可依照該目錄的原則標準，製定詳細的分類處理書目。爲了防止偏差，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區自治機關應由文化、公安、司法等部門和文化界著名人士組織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負責對於查禁和收換的書刊的審查工作。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成立以後，所有應行查禁和收換的書刊都必須經過該委員會審查通過，然後執行；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擅自處理圖書。省、市和自治區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在審查時遇有問題不能決定者，應提出審查意見，連同樣本，報送文化部覆審。省、市和自治區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應將所收繳的圖書的目錄和樣本，報送文化部，以備檢查。在處理步驟上，查禁與收換，有毒害的舊小說與有毒害的舊連環畫孰先孰後，還是兩者一併進行，可由各地視具體情況決定。

四、對於一般的租書舖攤，應該採取加強管理、利用、改造和限制發展的方針。即對現有的一般的租書舖攤和人員加強領導管理，進行教育改造，使他們出租有益無害的圖書，並兼營或改營書刊發行業務，爲新文化服務；同時，限制新的租書舖攤的設立和登記。爲了貫徹這個方針，各地文化行政機關和工商行政機關必須舉辦租書舖攤的登記，凡是要經營租賃圖書業務的，必須向市人民委員會文教局或文化局申請核准營業，取得營業許可證，然後才能向工商行政機關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在這次登記中，可以將少數最壞的租賃反動、淫穢圖書的舖攤予以淘汰。必須加強對租書舖攤經常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市、縣、區文教局、科和街道辦事處應定期召集書舖書攤人員座談，了解他們租賃圖書的情況，對他們進行思想教育和業務指導；並應指定專人負責抽查舖攤中租售的圖書，定期開出收換書目，經上述審查批准手續，將有毒的圖書逐步地加以取締或收換。城市的文化館或其他適當機構應擔負起組織和輔導租書舖攤的責任，把它們用一定的形式組織起來，並與之保持經常的聯系，指導它們改進業務，使它們逐漸成爲

自己進行羣衆文化工作的基點。出版機關應增加和改進文藝作品、通俗讀物、少年兒童讀物的出版，尤其要注意多出版一些適合那些水平低的讀者和青年兒童閱讀的讀物，例如描寫抗日戰爭和人民解放戰爭的小說，描寫反對反革命特務間諜鬥爭和科學幻想的小說、神話、童話，通俗的有益無害或益多害少的舊小說，以及以這些主題編繪的連環畫，並以低廉的價格發行。國營書店和公私合營書店應該與租書舖攤建立密切的聯系，向他們介紹適合租書舖攤原有讀者閱讀的具有豐富的故事性、趣味性的圖書，並以優待折扣批給他們。

爲了便於改造一般的租書舖攤，並使他們能在原來行業中維持生計，在處理反動、淫穢、荒誕書刊圖書時，對於他們的生活必須妥善地加以照顧和安排。爲此，在收換舊書時，各地應該大體上以二比一的比價（如以一元新書收換二元舊書），發給攤販新書書券，讓他們到國營書店領取新書，以便繼續營業。但因新書一時不能完全滿足舊書的讀者，一部分租書舖攤的營業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應該推動那些租賃舊小說的舖攤，擴大營業範圍，同時租賃和發行新小說和新連環畫。對於那些生活確實困難的，尤其是烈屬、軍屬，應該在一定時期內酌予救濟。文化部應在已有經費預算中，撥出專款，用來收換舊書和救濟。這筆經費應該主要地撥給上海、廣州、武漢、天津、北京、重慶、瀋陽、西安八大城市，由他們包乾使用。對於自願轉業而又具有一定的轉業條件者，各地勞動部門應盡可能協助轉業。

五、處理反動、淫穢、荒誕的圖書，必須以政治動員和行政處理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必須動員報紙、雜誌、廣播電台、政府有關部門、工會、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民主婦女聯合會等方面的力量，在報刊廣播上，在工廠學校中，在街道里弄間，廣泛地展開加強共產主義道德、反對資產階級廢化墮落思想的宣傳，並揭發若干典型事例，說明反動、淫穢、荒誕圖書的毒害，宣傳政府嚴加處理的必要，號召人民羣衆抵制這類有毒害的圖書，閱讀正當有益的讀物，以取得社會力量的充分支持。必須由文化行政機關和工商行政機關出面，通過書業公會或書攤聯誼會等組織，召集舖攤人員進行動員教育，說明出租反動、淫穢、荒誕圖書的害處和流通正當有益讀物的好處，表明政府處理有毒害的圖書的決心，公開交代清楚政策，講明查禁、收換和允許租售的界限，收換的比價和辦法，宣佈「過去從寬，今後從嚴」的方針，限期自行檢查圖書，並將查禁和收換部分

的圖書繳給政府，分別處理。這樣，在啓發舖攤人員思想自覺的基礎上，爭取大多數舖攤團結在政府周圍，並幫助我們進行處理有毒害的書刊的工作。對於一般書舖書攤這次不進行任何搜查和監視，以免影響它們的營業，並引起社會不安。只對個別的一貫租售反動、淫穢、荒誕圖書，而又拒絕繳納或大批隱匿這類圖書的分子，才依法由公安機關加以搜查，並只限於搜查查禁的部分。查禁和收換的圖書目錄一律不准在報上公佈。如有反革命分子或不法資本家進行造謠破壞活動，應該堅決追查和處理。各個城市必須實行統一領導，有關部門必須協作配合，共同行動，避免各自爲政，不相配合。在工作中，既要反對縮手縮腳、躊躇不前、容忍反動、淫穢、荒誕書刊圖畫長期毒害人民的右傾情緒；也要防止急躁粗暴、簡單輕率的「左」的偏向。後一種偏向，在進入處理反動、淫穢、荒誕圖書行動時，是極容易產生的，應該引起各地足够的注意。

六、全國省轄市以上城市一般地於本年八月開始進行處理反動、淫穢、荒誕書刊圖畫的工作，以收統一行動之效（其他市、縣何時進行，由當地人民委員會或自治機關視當地條件自行決定）。上述城市的人民委員會或自治機關在收到這個指示後，應即積極地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包括：（1）組織人民委員會或自治機關有關部門和人民團體的力量，建立臨時的處理反動、淫穢、荒誕圖書聯合辦公室（不增加編制），調集必要的幹部，學習有關文件，明確政策界限，製訂工作守則；（2）調查研究書舖書攤的情況和反動、淫穢、荒誕圖書的情況，特別注意掌握秘密著繪、秘密印製、秘密運販和秘密租借的綫索，進行分類排隊，規定分別對待的辦法；準備好調查表格、代替舊書的新書、救濟款項；（3）組織好宣傳隊伍，配合實際工作，及時地正確地展開宣傳動員工作。各有關城市必須在作好這些準備工作以後才可以進入行動。工作進行情況和工作中所發現的問題，特別是圖書處理方面的問題，應隨時向上級請示報告。各省、自治區和八大城市的人民委員會應於十月內作出這次處理反動、淫穢、荒誕圖書工作的初步總結。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管理書刊租賃業暫行辦法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國務院公佈

第一條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的規定，爲了保障正當的有益的書刊圖畫的流通，改進人民的文化生活，保護青年、少年、兒童的體力和智力的健全發展，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書刊租賃業係指經營報紙、期刊、書籍、畫冊、圖片租賃業務的店舖攤販。

第三條 經營書刊圖畫租賃業務的，不論專營、兼營（包括書刊發行業兼營租賃或書刊租賃業兼營發行在內），不論已否領有營業許可證，都應備具營業申請書，敘明集資方法、營業範圍、設備情況、設舖設攤或在當地流動營業的地段，負責人姓名、簡歷，向當地文化行政機關申請或重新申請核准營業，經文化行政機關核准發給營業許可證後，憑許可證向當地工商行政機關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四條 書刊租賃業者應該租賃和發行正當的有益於人民身心健康的書刊圖畫，不得租賃和發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法令的書刊圖畫，以及政府明令禁止的其他書刊圖畫。

第五條 書刊租賃業者如有變更牌記、轉業、合併、停業、歇業、變更營業負責人、營業範圍、營業地點或地段等情事時，都應分別報請文化行政機關和工商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的，應由當地人民委員會或自治機關分別情況，決定給予警告，沒收其部分或全部書刊圖畫，勒令暫停營業；或者撤銷其營業許可證，並由當地工商行政機關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由當地人民法院依法懲處。

第七條 各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區自治機關可以根據本辦法和當地具體情況，

另訂補充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由國務院公佈施行。

高等教育部關於高等學校一九五五年度 基本建設工作中厲行節約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國務院李富春副總理所作「厲行節約，為完成社會主義建設而奮鬥」的報告中關於堅決降低非生產性建築的標準的原則，結合全國各高等學校本年度基本建設的實際情況，照顧到不過多地推遲施工進度，避免影響各校暑假後的教學需要，特對今年的基本建設工作的處理辦法，通知如下：

(一) 六月份以前開工的工程仍繼續施工。但應盡可能地取消一切虛假性的外部裝飾（如混水牆面、欄杆、陽台等）及要求較高的建築標準（如水磨石、灰綫、掛鏡綫、暗管的水電設備，高級衛生設備及洋灰樓板下吊頂棚等）。眷屬宿舍的暖氣工程，如器材尚未備齊且未施工者，除特殊需要者外，可考慮取消（因眷屬自己做飯還得按火爐）；單用的浴室、廚房及廁所，能修改者應盡量改為公用。降低造價的指標不做具體規定，各校應根據厲行節約的精神，結合工程進度盡量降低，提出具體指標逕報主管部門核定。

(二) 在六月份開工的教學用房及四層以下的生活用房，根據前述原則削減一切可削減的外部裝飾及要求較高的建築標準，在主管部門批准的工程預算（或工程概算）的基礎上，至少降低單價百分之十。七月份開工的工程，在保證至少降低單價百分之十五的條件下，對設計加以修改後也可動工。原預算（或概算）估價過高的個別工程項目及八月份以後始能開工的工程項目，其單價應爭取更多地降低。

(三) 四層及四層以上的生活用房，凡在接到本指示後尚未開工的，應重新進行設

計，或改建平房並按當地的統一規定辦理。

(四) 本年尚未施工的人民防空地下室工程，如已完成技術設計和備好料的，仍進行施工；但應本着節約的精神，與當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門及公安部門商洽，將做法盡量予以簡化。尚未進行設計的，可商得上述有關部門同意後停止修建。

(五) 各校的室外水、暖、電、衛工程及道路、庭園綠化等工程，亦應根據厲行節約的精神，採取相應的措施，盡可能地降低造價。

(六) 今年着手籌建、明年開始調整招生的新建學校的基本建設單價，一律按新標準執行。新標準另行通知。

(七) 各校接到本指示後，應組織有關人員進行討論，根據上述原則，於兩週內重新編製工程項目及投資一覽表，並附文字說明，分別說明各項工程的開工情況、採取的具體措施及投資的核減情況，上報主管部門審查批准，作為本年度執行基本建設計劃的依據。我部直屬學校，應按本部批覆的設計計劃任務書中工程項目及投資核定表的格式，以一式八份報部；各業務部門及上海高等教育管理局所屬學校，應按各該主管部門的規定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抄報我部；委託省、市負責管理的學校，應逕報省、市主管機關批准。由於採取上述措施所節餘的基本建設資金，應一律上繳。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項目。節餘資金的收回辦法，另行通知。

中央各業務部門、上海高等教育管理局及各有關省、市在接到本指示的抄件以後，如尚有補充規定，請即迅速下達所屬各校遵照執行，並望抄致我部。

教育部關於加強小學在職教師 業餘文化補習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

在整頓改進的基礎上，逐步提高教育質量，是當前小學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務，而提

高現任小學教師的文化水平，又是進一步提高小學教育質量的重要前提。我國小學師資的文化水平，一般說都很低。根據一九五四年全國小學教師學歷的統計，不到初級師範學校畢業水平的，約有六十七萬人，佔全部小學教師百分之四十三強；如果連不到師範學校畢業水平的合計一起，則約共達百分之八十左右。

近兩三年來，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門對提高不達初級師範畢業程度的小學教師，已採取了若干措施，除抽調其中一部分離職進入小學教師輪訓班或初級師範學校學習之外，還使其中可能在職學習的人，利用業餘時間，補習文化科學知識，使他們逐步達到初級師範畢業的水平。這些措施已取得了一定成績。但是，由於過去對組織在職教師業餘補習的經驗積累不夠，又缺乏明確的學習制度和統一的教學計劃，所以成績的提高，受到了一定限制。另外，由於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提高小學教師已不能僅僅滿足於初級師範畢業水平，必須進一步把已達初級師範畢業水平的小學教師，逐步提高到師範學校畢業水平。可是這項工作，除了少數大城市以外，一般省、市都還沒有開始。

小學在職教師業餘文化補習，今後究應如何加強，如何領導進行，已成為當前教育事業重要課題之一，對此特作如下的幾項指示：

一、提高在職小學教師的文化水平，必須根據業餘進修的特點，按一定的教學計劃，進行系統的學習。各省、市應在過去已有的基礎上逐步展開，採用小學教師業餘進修學校、函授師範學校或業餘文化自學小組的形式，鼓勵小學在職教師利用業餘時間補習文化。爭取於今後若干年內，有計劃地將所有不及初級師範學校畢業水平的小學教師，提高到初級師範學校畢業程度；同時並進一步將所有已達初級師範畢業水平、不及師範學校畢業水平的小學教師，逐步提高到相當於師範學校畢業程度。各省、市教育廳、局必須按照本指示的辦法和離職輪訓等辦法結合本地具體情況，制訂具體執行計劃，即具體規定在幾年內將本省、市不夠初級師範畢業程度的小學教師提高到初級師範畢業程度，並進一步將不及師範畢業程度的小學教師提高到師範畢業程度的計劃。

二、小學教師業餘進修學校（有關補習文化的工作）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業餘進修學校主要設在小學校較多的城市，吸收城市小學教師學習，相當高小畢業或初級師範、初級中學肄業程度者入初級部；相當初級師範畢業或師範、高級中學肄業程度者入高級部。兩部並應按學員實際程度以及不同學科分

別編班，以課堂教學的方式進行教學。

(二) 業餘進修學校初級部學習初級師範主要課程，高級部學習師範學校的某部分課程（包括語文、教育，其他學科按性質劃組，學員選擇修完一組即可）。一般採取單科學習，分科結業辦法。如條件許可，亦可同時學習兩科；但兩科的分量多少，學習難易，須搭配適當，不得形成學員負擔過重現象。教師應注意根據學員實際文化水平與接受能力進行教學，以保證學員鞏固地掌握所學知識。

(三) 業餘進修學校上課時間，每週合計以六小時為原則。並可利用寒暑假期間集中十至二十天進行學習與舉行考試（前政務院在「關於整頓和改進小學教育的指示」第四項中規定，教師寒暑假活動不得超過整個假期的六分之一。但此項進修是不合格教師自行補習性質，所以可以延長）。

(四) 業餘進修學校招生，應由小學教師自願報名，不得強制。經考試及格錄取後入學。修畢初級部課程，考試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明書，獲得相當於初級師範學校畢業的資格。修畢高級部語文、教育學和某一組課程，考試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某一組課程的結業證明書。如志願升學，其他方面又符合於高等學校招生條件的，可投考高等師範學校相應的系科。

(五) 業餘進修學校由市（包括直轄市、省轄市）、縣教育行政部門直接領導。設校長主持全校工作。規模較大的學校，可設教導主任。各班各設班主任。為保證教學任務的完成，學校應制訂各種必要的制度，報請省、市教育廳、局批准施行。

三、函授師範學校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 函授師範學校主要吸收農村和小城鎮的小學教師學習。相當高小畢業或初級師範、初級中學肄業程度者入初級部；相當初級師範畢業或師範、高級中學肄業程度者入高級部（一校可單設初級部或高級部，亦可並設兩部）。採用書面傳授、定期佈置學習或輔導學習的方式進行教學。函授學習必須具備一定的自學能力。由於初級部學員自學能力較差，今後函授師範學校應主要舉辦高級部，初級部係暫時過渡性質。對現有的初級部應創造條件，有計劃的向高級部轉變。高級部主要啓發學員自學，並在寒暑假期間集中學員佈置學習，進行實驗、實習與考查成績。初級部應加強輔導工作，按照學員所在地區劃組編班，每月在

適中地點集中一至二次，由教師或輔導員輔導學習並考查成績。有條件時，亦可利用寒暑假（或秋假）期間集中，佈置學習並進行實驗、實習，舉行考試。

(二) 函授師範學校初級部學習初級師範基礎課程，高級部學習師範學校的某部分課程（包括語文、教育，其他學科按性質劃組，學員選擇修完一組即可）。採取單科學習、分科結業辦法。每週學習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佈置學習材料，應切實估計學員學習所需時間，避免形成學習負擔過重。教師應注意根據學員實際文化水平與接受能力進行教學，以保證學員鞏固地掌握所學知識。

(三) 函授師範學校學員的入學和畢業、結業等，按照業餘進修學校招生、入學、畢業、結業的辦法辦理。為保證教學任務的完成，學校應根據函授的特點，制訂各種必要的制度，報請領導機關批准施行。

(四) 函授師範學校可由師範學校附設，亦可獨立設置。由師範學校附設的，稱函授部，由師範學校校長統一領導，部設主任，主持部的工作。獨立設置的函授學校，直接由省教育廳領導，設校長主持全校工作。規模較大的並可設教導主任。函授學校初級部除教師外，還應聘請水平較高的小學教師兼任輔導員。

(五) 函授師範學校可在學員分佈較密地區設函授站，主持當地函授教學業務（如蒐集作業，分發教材，組織集中的講授、實習、實驗等）。函授站以在當地師範學校附設為宜。除教學業務應受函授學校（部）直接領導外，日常行政工作，由所在師範學校統一辦理。

四、業餘文化自學小組。凡未參加業餘進修學校或函授師範學校學習的小學教師，應鼓勵其根據自願原則，組成自學小組，在業餘時間集體學習，或個人學習、共同討論。小組的學習計劃、學習時間和學習材料，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行政領導，應予以必要的指導和幫助。

五、小學教師業餘文化補習工作，應由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分別負責。教育部負責確定小學在職教師業餘文化補習的方針、政策，制定進修學校、函授學校的教學計劃並逐步組織編審各科的學習材料。省、市教育廳、局負責掌握貫徹業餘文化補習的方針、政策，主管進修學校、函授學校的設置調整、幹部配備、經費管理、學校工作計劃的審核等。縣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對進修學校、函授學校直接的監督檢查，對自學小組予以鼓

勵、抽查，並從行政上保證小學教師業餘補習的時間。

六、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在工作上和教育工會、教師聯合會取得密切的聯系、配合，明確將教師文化補習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計劃，同時建立監督、檢查、請示、彙報制度。對現有進修學校或函授學校應依照本指示規定，予以整頓鞏固，提高質量；尚未舉辦的，應即量力地積極舉辦；對辦理有顯著成績的學校、校長、教師、輔導員以及成績優良的學員，應給予適當的鼓勵和表揚。

上述各項，即希遵照辦理，並望將辦理情況及時總結報部爲要。

國務院關於同意成立新疆地質局 給地質部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55）地辦字第五六號報告悉。同意你部將現由西北地質局領導的新疆地質分局與新疆石油普查隊隊部合併組成新疆地質局，並由你部直接領導的意見。但編制應由原組織機構內統一調整解決。

國務院關於同意擴大貴陽市郊區行政區劃 給貴州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

內務部轉報你會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九日（55）會民民字第一四九號公函及附件均

收悉。關於擴大貴陽市郊區行政區劃問題，同意你會的意見。

一、撤銷前政務院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八日批准貴陽市領導貴筑縣的原案，貴筑縣仍歸貴定專署督導。

二、將貴筑縣的花溪、中曹、金華、烏當等四個區和白雲區的陽關鄉、石板區的雪廠鄉計面積八一九·三平方公里，人口一一六、二六一人，劃歸貴陽市領導。

國務院關於海北藏族自治州改爲自治州等 同意備案給青海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據你會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55）會民民字第二七〇號報告，得悉：

一、三個專區級民族自治區和兩個縣級民族自治區已召開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會議），成立人民委員會，分別改爲自治州和自治縣：牧業區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黃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六月八日正式成立；農業區化隆回族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循化撒拉族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正式成立。

二、專區級果洛藏族自治州所轄甘德、久治、班瑪、達日四縣，除達日縣正在籌建（成立後希將成立日期逕報內務部備案）外，甘德縣人民政府已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久治縣人民委員會已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成立；班瑪縣人民委員會已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四日成立。

以上行政單位的變動，本院同意備案。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運城鎮的建制 給山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轉報山西省民政廳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55）民建字第六九號報告收悉。同意山西省撤銷相當於縣級的運城鎮，並將運城鎮的行政區域劃歸安邑縣，由安邑縣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七月三十日

任命陳郁為煤炭工業部部長，劉瀾波為電力工業部部長，李聚奎為石油工業部部長，楊一辰為農產品採購部部長。

任命張經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辦公廳主任，田家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辦公廳副主任。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七月十八日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八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任命：

譚生彬爲監察部部長助理；

史敏爲糧食部辦公廳主任，鄺明、郭健爲糧食部辦公廳副主任，梁竹航、崔景嵐、任琛、陳玉中爲糧食部計劃統計司副司長，涂其友爲糧食部調運司司長，田扶爲糧食部調運司副司長，吳園宏爲糧食部糧價司副司長，周伯萍爲糧食部採購司司長，劉春爲糧食部採購司副司長，林朗天、張業建爲糧食部財務會計司副司長，石正鵠、米義田、范世鈞爲糧食部人事司副司長，安法乾爲糧食部倉儲局局長，毛子長、龍映北爲糧食部倉儲局副局長，王有山爲糧食部加工管理局局長，李健民、何建平爲糧食部加工管理局副局長，王化文、張達九爲糧食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葉再元爲糧食部監察室主任，王遷、孟靜之爲糧食部監察室副主任；

鄺日安爲商業部辦公廳副主任；

梁文英爲紡織工業部辦公廳主任，林其英、彭少彭爲紡織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馬芳庭爲紡織工業部人事司司長，黃傑爲紡織工業部人事司副司長，羅日運爲紡織工業部計劃司司長，壽漢卿爲紡織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李中一爲紡織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司長，趙烽爲紡織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副司長，賈蔚秀爲紡織工業部財務司司長，王華生爲紡織工業部財務司副司長，劉再生爲紡織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司長，李致一、張本爲紡織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副司長，洪沛然爲紡織工業部毛麻絲局局長，周伯易爲紡織工業部毛麻絲局副局長，袁超俊爲紡織工業部機械製造局局長，李述爲紡織工業部機械製造局副局長，李竹平爲紡織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局長，陳鈞、孫以棟、張仁爲紡織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張永清爲紡織工業部供銷總局局長，王玉爲紡織工業部供銷總局副局長，朱玉林、張雨秋爲紡織工業部纖維檢驗局副局長，方振遠爲紡織工業部監察室主任，曹春耕爲紡織工業部監察室副主任；

張萃中爲教育行政學院副院長；

凌莎爲北京師範學院院長；

李建勛爲天津師範學院副院長；

孫宗溶爲合肥礦業學院院長，朱獻民、程自立爲合肥礦業學院副院長；

郭慶棻爲江西師範學院副院長；

陳唯實爲華南師範學院院長，徐霽遠爲華南師範學院副院長；

張永青爲西南師範學院院長，謝立惠、王逐萍爲西南師範學院副院長；
梁子儒爲山西省商業廳副廳長，李學敏爲山西省晉南專員公署專員；
霍方俠爲黑龍江省財政廳副廳長，金浪白爲黑龍江省農業廳副廳長，金才爲黑龍江省衛生廳副廳長；
謝占儒爲甘肅省慶陽專員公署專員，楊福祥爲甘肅省武威專員公署專員；
徐世傑爲河南省監察廳副廳長；
李育籌爲廣西省統計局局長。
免去：
杜國庠的華南師範學院院長的職務；
謝立惠的西南師範學院院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 2 3 2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 行：

一九五五年第十二號(總第十五號)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50,050冊